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206—2012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有毒气体 基本要求

**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
Toxic gases—General requirements**

2012-05-07 发布

2012-06-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景武、刘丽、钟莹、秦兴伟、张建达、江群忠、肖焕新、高辉。

引　　言

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危险化学品种类也日益增多,其安全规范的涉及面也愈加广泛,在我国现有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2003年第1号)中有3800多种不同种类的危险化学品,同时,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7版)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包装和标签等也有相关要求,并对危险化学品种类给出明确的规定。有毒气体按照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归类为第2类第3项危险货物,包括液化氯、液化氨、磷化氢、二氧化硫等气体,具有燃烧、爆炸、毒害和腐蚀等危险特性。国务院2011年3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明确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2年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30号公告)第四条指出了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可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实施检验监管,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工作程序,需要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作为有毒气体检验规程基本技术规范,可以指导检验人员按照《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30号公告)对有毒气体危险化学品实施检验监管。

本标准确定的基本内容能指导标准制定工作者正确全面地确立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标准的研究内容和技术要素,使标准达到系统性、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的要求。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有毒气体 基本要求

警告: 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具有相关的检验或检测工作经验。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用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有毒气体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程序、判定与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有毒气体的检验(有毒气体名录参见附录A),不包括采用散装运输和管线输送的有毒气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1 气体化工品采样通则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SN/T 0370.3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3部分:使用鉴定

SN/T 1828.10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10部分:有毒气体

SN/T 3074.2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第2部分:气体

SN/T 3221 进口危险化学品包装检验规程

危险化学品名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2003年第1号)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联合国)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联合国,第17版)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联合国,第4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半数致死浓度 LC₅₀ 50% lethal concentration

实验动物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持续吸入受试物,引起半数动物死亡的浓度。

3.2

有毒气体 toxic gases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气体:

——已知对人类具有毒性或腐蚀性,对健康造成危害的气体;

——LC₅₀值≤5 000 mL/m³ 的气体。

4.6.3 现场核查危险公示信息抽样数量见附录 E。

5 检验

5.1 资料审查

核查报检文件和资料是否符合 4.1 的要求。

5.2 现场检验

5.2.1 产品包装件上标记的品名、危险类别或项别、次要危险性是否符合 4.1.1a)、4.1.1b) 和 4.1.1c) 的要求。

5.2.2 产品的安全数据单 (SDS)、~~危险公示标签等是否齐全，相应内容是否一致并符合 4.1.1c)、4.1.1d)、4.1.1e)~~ 和 4.1f) 的要求。

5.2.3 产品危险公示信息是否符合 4.4 的要求。

5.2.4 如需实验室检测，则按 4.6.2 进行抽样。

5.3 实验室检测

对抽取的样品按 4.2.1 和 4.3.1 要求检测。

6 判定及处置

6.1 按照第 5 章检验，符合要求的判定为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判定该检验批不合格。

6.2 对检验合格的出口危险化学品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并在《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备注栏内注明对应的《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编号。

6.3 对检验合格的进口危险化学品及包装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合格证明。

6.4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如经标签整改、使用救助包装等技术处理，能够符合货物运输、销售及使用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机构可视情况，通知当事人进行整改。

6.5 对检验不合格的出口危险化学品或其包装，出具不合格通知书，不准出口。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有毒气体危险化学品

表 A.1 有毒气体危险化学品

序号	名称	别名	英文名称	UN 编号
1	氟[压缩的]	—	fluorine(compressed)	1045
2	氯	液氯	chlorine	1017
3	氨[液化的,含氨>50%]	液氨	ammonia (refrigerated liquid, more than 50% ammonia)	1005
4	溴化氢[无水]	—	hydrogen bromide(anhydrous)	1048
5	磷化氢	磷化三氢; 脲	phosphine	2199
6	砷化氢	砷化三氢; 肇	arsine	2188
7	硒化氢[无水]	—	hydrogen selenide(anhydrous)	2202
8	锑化氢	锑化三氢; 锑	stibine	2676
9	一氧化氮[压缩的]	—	nitric oxide(compressed)	1660
10	一氧化氮和四氧化二氮混合物	—	nitric oxide and dinitrogen tetroxide mixture (nitric oxide and nitrogen oxide mixture)	1975
11	三氧化二氮	亚硝酐	nitrogen trioxide	2421
12	四氧化二氮[液化的]	二氧化氮	dinitrogen tetroxide(refrigerated liquid)	1067
13	二氧化硫[液化的]	亚硫酸酐	sulphur dioxide(refrigerated liquid)	1079
14	二氟化氧[压缩的]	—	oxygen difluoride(compressed)	2190
15	三氟化氯	—	chlorine trifluoride	1749
16	三氟化氮	—	nitrogen trifluoride	2451
17	三氟化磷	—	phosphorus trifluoride	—
18	三氟化硼	氟化硼	boron trifluoride	1008
19	四氟化硫	—	sulphur tetrafluoride	2418
20	四氟化硅	氟化硅	silicon tetrafluoride	1859
21	五氟化氯	—	chlorine pentafluoride	2548
22	五氟化磷	—	phosphorus pentafluoride	2198
23	六氟化硒	—	selenium hexafluoride	2194
24	六氟化碲	—	tellurium hexafluoride	2195

表 A. 1 (续)

序号	名称	别名	英文名称	UN 编号
25	六氟化钨	—	tungsten hexafluoride	2196
26	氯化溴	溴化氯	bromine chloride	2901
27	氯化氰[稳定的]	氰化氯; 氯甲腈	cyanogen chloride(stabilized)	1589
28	氰	—	cyanogen	1026
29	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	水煤气	carbon monoxide and hydrogen mixture	2600
30	煤气[压缩的]	—	coal gas(compressed)	1023
31	四氟(代)肼	—	tetrafluorohydrazine	—
32	六氟丙酮	—	hexafluoroacetone	2420
33	羰基硫	硫化碳酰	carbonyl sulphide	2204
34	硫酰氟	氟化磺酰	sulphuryl fluoride	2191
35	羰基氟	氟化碳酰	carbonyl fluoride	2417
36	过氯酰氟	氟化过氯氧; 氟化过氯酰	perchloryl fluoride	3083
37	三氟乙酰氯	氯化三氟乙酰	trifluoroacetyl chloride	3057
38	碳酰氯	光气	phosgene	1076
39	亚硝酰氯	氯化亚硝酰	nitrosyl chloride	1069
40	氯甲烷	甲基氯; R40	methyl chloride(refrigerant gas R 40)	1063
41	溴甲烷甲基溴[含三氯硝基甲烷不大于2%]	甲基溴	methyl bromide(not more than 2% chloropicrin)	1062
42	二氯硅烷	—	dichlorosilane	2189
43	锗烷	—	germane	2192
44	三氯硝基甲烷和氯甲烷混合物	氯化苦和氯甲烷混合物	chloropicrin and methyl chloride mixture	1582
45	三氯硝基甲烷和溴甲烷混合物[含三氯硝基甲烷大于2%]	氯化苦和溴甲烷混合物	chloropicrin and methyl bromide mixture (more than 2% chloropicrin)	1581
46	四磷酸六乙酯和压缩气体混合物	—	hexaethyl tetraphosphate and compressed gas mixture	1612
47	焦磷酸四乙酯和压缩气体混合物	—	tereaethyl pyrophosphate and compressed gas mixture	—
48	二硫代焦磷酸四乙酯和压缩气体混合物	—	tetraethyl dithionopyrophosphate and compressed gas mixture	—

表 A.1 (续)

序号	名 称	别 名	英 文 名 称	UN 编 号
49	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 [含环氧乙烷大于9%, 小于87%]	二氧化碳和氧化乙烯混合物	ethylene oxide and carbon dioxide mixture (more than 9% but no more than 87% ethylene oxide)	1041
50	二氯二氟甲烷和环氧乙烷混合物 [含环氧乙烷≤12.5%]	二氯二氟甲烷和氧化乙烯混合物	ethylene oxide and dichlorodifluoromethane mixture(not more than 12.5% ethylene oxide)	3070
51	八氟异丁烯	全氟异丁烯	octafluoroisobutene	—
注：表中物质暂无 UN 编号的，应通过危险特性分类鉴别试验确定该物质的正确 UN 编号。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

危险化学品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地址：

电话：

货物名称	中文名称	氯	
	英文名称	chlorine	
申请单位	××进出口公司		
生产单位	××化工厂		
分析/试验要求	危险品化学品特性分类鉴别	样品数量	2 罐
检测依据	SN/T 1828.10《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一、基本理化性质

- 1. 物理性状：气体
- 2. 相对分子质量：70.91
- 3. 熔点：-101 °C
- 4. 初沸点：-34.5 °C
- 5. 分解温度：不适用
- 6. 蒸气压力：506.62 kPa(10.3 °C)
- 7. 相对密度：1.47 g/cm³
- 8. 蒸气密度：2.48 g/cm³

- 9. 脂溶性：不容
- 10. 水溶性：易溶
- 11. 分配系数：不适用
- 12. 可燃性：助燃
闪点：不适用
爆炸极限(体积分数)：4.1% ~ 74.1%
- 13. 爆炸性：不适用

二、分类鉴别试验

(一) 物理危害

1. 爆炸物：否	9. 发火液体：不适用
2. 易燃气体：否	10. 发火固体：不适用
3. 易燃气溶胶：不适用	1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否
4. 氧化气体：是	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不适用
5. 高压气体：不适用	13. 氧化性液体：不适用
6. 易燃液体：不适用	14. 氧化性固体：不适用
7. 易燃固体：不适用	15. 有机过氧化物：否
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否	16. 金属腐蚀剂：是

(二) 健康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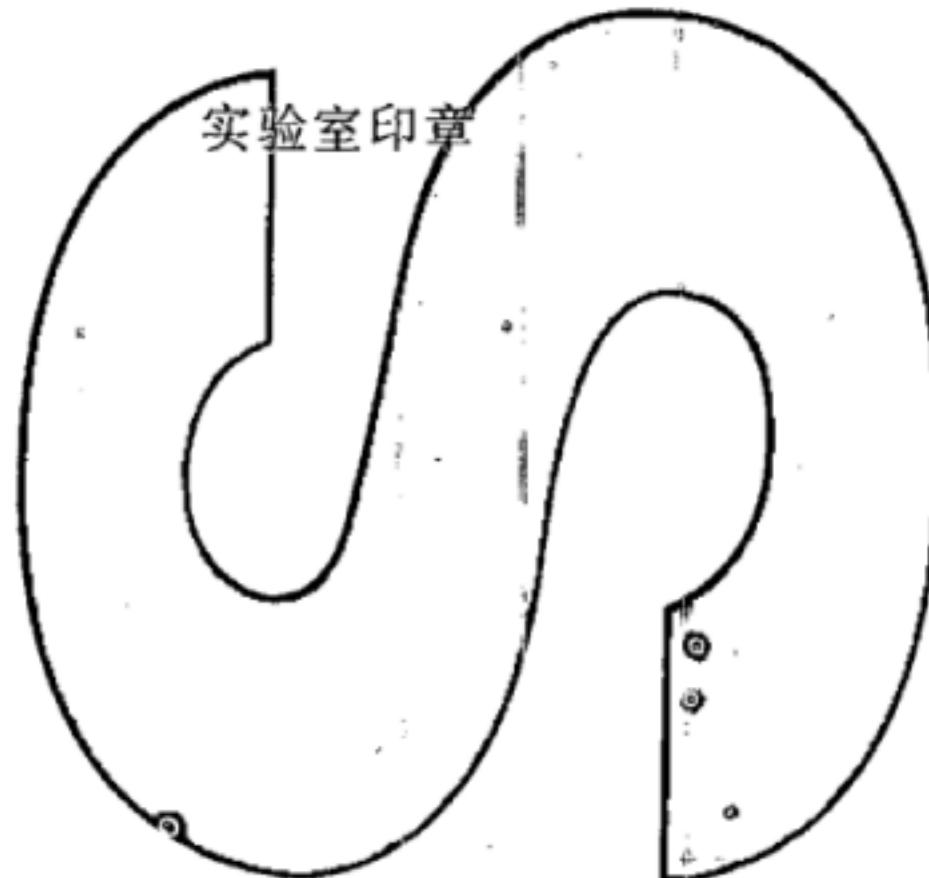
1. 急性毒性: 是	6. 致癌性:
2. 皮肤腐蚀/刺激:	7. 生殖毒性: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8.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4.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	9.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接触):
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10. 吸入危险:

(三) 环境危害

1. 危害水生环境:	2. 破坏臭氧层:
三、鉴定结论	
1. 正式运输名称: 氯 2. 联合国编号: UN 1017 3. 危险货物类别: 第 2.3 类 有毒气体 4. 包装类别: 不适用 5. GHS 分类: 急性毒性第 2 类; 氧化性气体第 1 类; 金属腐蚀剂第 1 类。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危险公示标签示例——氯



象形图



信号词

公司名称

街名及号码
国家、州、城市、邮编
电话号码
紧急呼叫电话

危险



可能导致或加剧燃烧；氧化剂。内装高压气体，遇热可能爆炸。
可能腐蚀金属。吸入致命。

UN 1017
氯

防范说明

××××××××××××××××
××××××××××××××××
装载重量：×××× 批号：××××
毛重：×××× 装载日期：××××
有效期：××××

预防

保持远离易燃、可燃物，储存处远离服装等可燃材料。减压阀不得带有油脂或油剂。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戴呼吸防护装置。

反应

火灾时如能保证安全，可设法堵塞泄漏。吸收溢出物，防止材料损坏。如误吸人：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储存

防日晒，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储存于抗腐蚀/带抗腐蚀衬里的容器中。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处需加锁。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安全数据单标签样例

表 D.1 安全数据单标签样例——氯

1	<p>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p> <p>1. 全球统一制度产品标识:氯。 2. 其他标识手段:液氯。 3. 化学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人员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空气呼吸器,穿戴面罩式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醇类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4.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等):……。 5. 紧急电话号码:……</p>
2	<p>危险标识</p> <p>1. 物质/混合物的全球统一制度分类和任何国家或区域信息:急性毒性第 2 类、氧化性气体第 1 类、金属腐蚀剂第 1 类。 2.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包括防范说明(危险符号可为黑白两色的符号图形或符号名称,如火焰、骷髅和交叉骨): a) 象形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b) 信号词:危险; c) 危险说明:可能导致或加剧燃烧;氧化剂。内装高压气体,遇热可能爆炸。可能腐蚀金属。吸入致命; d) 防范说明: 预防:保持远离易燃、可燃物,储存处远离服装等可燃材料。减压阀不得带有油脂或油剂。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戴呼吸防护装置; 反应:火灾时如能保证安全,可设法堵塞泄漏。吸收溢出物,防止材料损坏。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储存:防日晒,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储存于抗腐蚀/带抗腐蚀衬里的容器中。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处需加锁。 处置: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p> <p>3.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如尘爆危险)或不为全球统一制度覆盖的其他危险:无</p>

表 D.1 (续)

3	成分构成/成分信息	<p>1. 物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化学名称:氯; b) 普通名称、同物异名等:液氯; c) 化学文摘登记号码、欧洲联盟委员会编号等:CAS号:7782-50-5; d) 本身已经分类并有助于物质分类的杂质和稳定添加剂:无。 <p>2. 混合物:在全球统一制度含义范围内具有危险和存在量超过其临界水平的所有成分的化学名称和浓度或浓度范围。</p> <p>注:对于成分信息,主管当局关于机密商业信息的规则优先于关于产品标识的规则</p>
4	急救措施	<p>1. 注明必要的措施,按不同的接触途径细分,即吸入、皮肤和眼接触及摄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b)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c)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 <p>2.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无。</p> <p>3.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无</p>
5	消防措施	<p>1. 适当(和不适当)的灭火介质:灭火剂,如雾状水、泡沫、干粉。</p> <p>2.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如任何危险燃烧品的性质):一般可燃物大都能在氯气中燃烧,一般易燃气体或蒸气也都能与氯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氯气能与许多化学品如乙炔、松节油、乙醚、氨、燃料气、烃类、氢气、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生成爆炸性物质。它几乎对金属和非金属都有腐蚀作用。</p> <p>3.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范措施:消防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6	事故排除措施	<p>1.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小泄漏时隔离 150 m,大泄漏时隔离 450 m,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p> <p>2. 环境防范措施:合理通风,加速扩散。</p> <p>3.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用管道将泄漏物导至还原剂(酸式硫酸钠或酸式碳酸钠)溶液。也可以将漏气钢瓶浸入石灰乳液中。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p>
7	搬运和存储	<p>1.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采用钢瓶运输时应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醇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p> <p>2.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 °C,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应与易(可)燃物、醇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表 D.1 (续)

8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p>1. 控制参数,如职业接触极限值或生物极限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中国 MAC(mg/m^3): 1; b) 前苏联 MAC(mg/m^3): 1。 <p>2. 适当的工程控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p> <p>3. 个人保护措施(如人身保护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氧气呼吸器; b) 身体防护:穿带面罩式胶布防毒衣; c)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d)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应有人监护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p>1. 外观(物理状态、颜色等):黄绿色气体。</p> <p>2.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p> <p>3. 气味阈值:不适用。</p> <p>4. pH 值:不适用。</p> <p>5. 熔点:不适用。凝固点:-101°C。</p> <p>6.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34.5°C。</p> <p>7. 闪点:不适用。</p> <p>8. 蒸发速率:不适用。</p> <p>9. 易燃性(固态、气态):助燃。</p> <p>10.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不适用。</p> <p>11. 蒸气压力:506.62 kPa (10.3°C)。</p> <p>12. 蒸气密度:2.48 g/cm^3。</p> <p>13. 相对密度:1.47 g/cm^3。</p> <p>14. 可溶性:易溶于水、碱液。</p> <p>15. 半醇/水分配系数:不适用。</p> <p>16. 自动点火温度:不适用。</p> <p>17. 分解温度:不适用</p>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p>1. 化学稳定性:稳定。</p> <p>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醇类、乙醚、氢接触。</p> <p>3. 避免的条件(如静态卸载、冲击或振动)。</p> <p>4. 不相容材料:危险的分解产品</p>
11	毒理学信息	<p>简洁但完整和全面地说明各种毒理学(健康)效应和可用来确定这些效应的现有数据,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关于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吸入、摄入、皮肤和眼接触); b) 有关物理、化学和毒理学特点的症状; c) 延迟和即时效应以及长期和短期接触引起的慢性效应; d) 毒性的数值度量(如急性毒性估计值): $LC_{50}: 850 \text{ mg}/\text{m}^3, 1 \text{ h}$(大鼠吸入)

表 D. 1 (续)

12	生态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毒性(水生和陆生,如果有)。 2. 持久性和降解性。 3. 生物积累潜力。 4.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5. 其他不利效应: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对鱼类和动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13	处置考虑	废物残留的说明和关于它们的安全搬运和处置方法的信息,包括任何污染包装的处置:把废气通入过量的还原性溶液(亚硫酸氢盐、亚铁盐、硫代亚硫酸钠溶液)中,中和后用水冲入下水道。
14	运输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国编号:UN 1017。 2. 联合国专有的装运名称:氯[液化的]。 3. 运输危险种类:第 2.3 类。 4. 包装组(如果适用):不适用。 5. 海洋污染物(是/否):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6. 在其房地内外进行运输或传送时,用户需要遵守的特殊防范措施:无
15	管理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等,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依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将该物质划为急性毒性第 2 类、氧化性气体第 1 类、金属腐蚀剂第 1 类
16	其他信息,包括关于安全数据单编制和修订的信息	编制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现场核查公示信息抽样表

表 E. 1 现场核查公示信息抽样表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1~8	2
9~15	3
16~25	5
26~50	8
51~90	13
91~150	20
151~280	32
281~500	50
501~1 200	80
1 201~3 200	125
3 201~10 000	200

注：按照 GB/T 2828.1 的一般检验水平Ⅱ进行抽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有毒气体 基本要求

SN/T 3206—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2 千字

2013年4月第一版 2013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 · 2-25050 定价 24.00 元



SN/T 3206-2012